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思賢
相　對　人　焊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惠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27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盛匯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